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務處 擬辦單

擬辦人：宋芯茹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526

擬辦日期：115/03/27

附 件：

來文摘要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03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839號，有關「檢送本局115年受理毒品防制相關科系所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### 擬辦意見：

一、檢陳「雲林縣衛生局115年03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839號，有關『檢送本局115年受理毒品防制相關科系所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書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』乙案。」。

二、依據「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15年受理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計畫書」規定，本項實習不支付任何報酬，請各系所協助評估後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周知，並請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限社工系、法律系。

(二)繳件方式：統一由系所收件，收齊後將履歷電子檔寄至shelly@t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「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」，檔案命名規則：【科系/學號/姓名】，本中心將以公函方式統一寄至雲林縣衛生局。

(三)校內截止收件時間：115年4月23日(四)17時。

三、依來文單位需求，擬核閱後轉知社工系及法律系，並公告於實習中心網頁。

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教務處 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	宋芯茹	擬請同意。	115/03/27 15:40:10(承辦)
2	教務處 實習與學生成就中心	郭獻文	擬請同意。	115/03/27 16:09:46(核示)

東海大學



3	教務處 職稱 童 敏瑗 代	教務長 辦公室	.	115/03/27 16:13:06( 核示)
4	教務處	楊定亞	同意。	115/03/27 16:51:37( 決行)